

## 公開收購統計彙總表

序號：1
公開收購人名稱：顧剛維、顧哲銘
被收購公司名稱：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6542
主旨：
公告顧剛維、顧哲銘公開收購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542）普通股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
事實發生日：107/07/23
收購開始年度：107
內容：
<p>1.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期:107年7月23日</p> <p>2.公開收購人之公司名稱: 顧剛維、顧哲銘</p> <p>3.公開收購人之所在地: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360號</p> <p>4.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p> <p>5.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p> <p>6.公開收購期間:民國107年7月2日至民國107年7月23日止。</p> <p>7.以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達到預定收購數量為收購條件者，其條件是否達成: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為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9,500,000股，累積應賣股數已於107年7月16日超過前述最低收購數量，故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已成就，並已於107年7月16日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8.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實際成交數量: 於公開收購期間，參與應賣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為10,500,000股，實際成交數量為10,500,000股。</p> <p>9.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p> <p>(1)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第5個營業日(含)以內。</p> <p>(2)方法： a.對價支付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宏遠證券股</p>

份有限公司於收受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書之金融機構  
支付之公開收購對價後，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  
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應賣人地址。

b.對價計算方式：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  
現金對價新台幣50.60元之數額，扣除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  
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  
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後之淨額，為支付各應賣人之價金，該價  
金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3)地點：

公開收購股份之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  
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通訊地址寄交。

10.成交之有價證券之交割時間、方法及地點:

(1)時間：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  
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  
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第5個營業日(含)以內。

(2)方法：應賣股份已撥入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宏遠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  
(帳號：1260-816902-5)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3)地點：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5及7樓。

11.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之退還時間、方法及地點:不適用。

12.其他應敘明事項:無。